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亚郑意(2024)第030号

致：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应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集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西段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孙东平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至2024年4月20日15:00，投票平台为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签到表等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1,626,94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换届议案》；
- 9、审议《监事会换届议案》。

经核查，上述第1项、第3至8项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7项、第9项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提案，亦不存在补充通知或公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现场进行了审议表决，按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的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26,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表决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26,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表决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26,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表决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9,304,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2,3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

5、表决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26,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表决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26,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同意股份数35,927,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表决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26,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2026年度审计服务。

8、表决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0,180,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股份数1,446,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同意股份数35,927,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大会选举吕安相先生、吴兴卫先生、苏春堂先生、耿运泽先生、王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表决通过《监事会换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0,180,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股份数1,446,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大会选举孙效亮先生、刘春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振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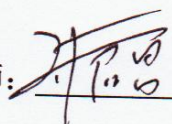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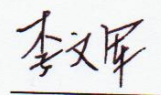
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启昌

经办律师：

刘启昌



李文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